

中共南阳市金融工作局党组文件

宛金党组〔2020〕20号

中共南阳市金融工作局党组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责任分包的 通知

各位班子成员，各位科长：

经局党组研究，决定对全市18个县市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责任分包，具体分包安排见附件。

各位责任人要切实履职尽责，真抓实干，指导帮助所分包县市区扎实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确保各项评价指标跨入全省先进行列。

附件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责任分包安排表

2020年12月24日



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责任分包安排表

责任人	分包县市区
宋建波	社旗县、桐柏县
曹 鹏	淅川县、综保区
袁祖怀	方城县、南召县
胡建党	新野县、镇平县
周三涛	西峡县、鸭河工区
谢春平	唐河县、官庄工区
邹 伟	邓州市、内乡县
王 芳	宛城区、高新区
赵 丹	卧龙区、示范区